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延真

被　　告　頂尖教育顧問有限公司（已清算完結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容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頂尖教育顧問有限公司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因被告於原審110年6月25日宣示判決前完成清算程序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而不存續且無從補正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0號為不受理判決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吳元曜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